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王歌雅

#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3054745

D923.91-43
02-2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王歌雅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慧　王锐　王歌雅　石悦

李洪祥　沃耘　殷积松

北航　C166271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D923.91-43
02-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王歌雅主编.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6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7642-0

Ⅰ.①婚… Ⅱ.①王… Ⅲ.①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Ⅳ.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21562号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二版）**
主编 王歌雅
Hunyin Jiating Jicheng Faxue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电　　话** | 010-62511242（总编室） | | 010-62511398（质管部） |
| | 010-82501766（邮购部） | | 010-62514148（门市部） |
| |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 |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
| **网　　址** | http://www.crup.com.cn | | |
| |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 2009年4月第1版 |
| **规　　格** | 185 mm×260 mm　16开本 | | 2013年6月第2版 |
| **印　　张** | 17插页1 | **印　　次** |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
| **字　　数** | 440 000 | **定　　价** | 32.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王歌雅**　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研究中心研究员，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著作：《扶养与监护纠纷的法律救济》、《中国现代婚姻家庭立法研究》、《中国婚姻伦理嬗变研究》、《中国亲属立法的伦理意蕴与制度延展》、《中国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等。代表性论文：《中国区际收养立法的历时性审视》、《域外法影响下的中国婚姻法改革》、《审视与借鉴：俄罗斯联邦的继承制度》、《俄罗斯联邦继承法的私权守望与价值追求》等。

**丁　慧**　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著作：《离婚纠纷的法律后果及其处置》、《婚姻法新论》等。代表性论文：《简论和谐社会的法制基础》、《论婚姻的契约属性与婚姻立法的价值选择》、《论性别视角下的男女平等原则》等。

**李洪祥**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性著作：《婚姻法律制度研究》、《文化视角下的行政法治》等。代表性论文：《“家庭暴力”之法律概念解析》、《我国未来民法典中亲子关系否认制度的建构》、《彩礼返还之规定的社会性别分析》等。

**石　悦**　大连医科大学社会科学与管理科学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代表性著作：《医事法学案例分析》等。代表性论文：《商业道德在商法中的基础性作用》、《论我国医学院校医事法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等。

**王　锐**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讲师，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代表性著作：《婚姻家庭继承法》等。代表性论文：《论我国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论我国不动产物权登记制度的完善》、《论我国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法律规制》等。

**沃　耘**　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代表性论文：《观念交付下善意取得制度研究》、《观念交付法经济学与法哲学初探》、《美国侵权法私力救济制度研究》等。

**殷积松**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代表性论文：《天平上的黄金分割——性别平等视角下论夫妻生育权》、《父母婚姻暴力中未成年子女的权益救济》等。

# 第二版修订说明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一版自出版以来，得到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的认可与好评。为继续保持教材的编写风格——注重基础性、实用性和创新性，体现教材内容的理论性、时代性和前沿性，教材编写组的各位同仁对本教材进行了修订，以期适应广大普通高校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的教学需要，满足有志从事法律职业的自修者研读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的学习愿望。

在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学术成果不断涌现，法律规范不断完善：201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3年7月1日起，将施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体现婚姻家庭继承领域中立法、司法的相关变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对有关章节进行了修订，以实现教材内容与立法修正、司法解释的有机统一。

伴随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的发展与繁荣，相关学术理论日渐增多，学术观点日趋纷纭，但《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的编写宗旨未曾改变——注重阐释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力求达至简明扼要、中心突出、条理清晰；努力提升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

全书在修订时，由主编统稿、定稿。

王歌雅

2013年1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 编写说明

本书以我国《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等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为依据，紧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借鉴外国和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婚姻家庭继承立法与司法实践，吸收国内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理论联系实际，系统论述了婚姻家庭继承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

本书共分十五章，各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婚姻家庭法概述。主要内容有，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对象，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章：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具体原则有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原则，计划生育原则等。

第三章：亲属制度。主要内容有亲属的种类和范围，亲系和亲等，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第四章：婚姻的成立。主要内容有婚姻成立的概念和特征，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结婚的条件和程序，违法婚姻及婚姻的无效与撤销。

第五章：夫妻关系。主要内容有夫妻关系的性质和特征，夫妻的法律地位，夫妻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六章：亲子制度。主要内容有婚生子女的推定与否认，婚生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非婚生子女的认领及我国婚姻法对非婚生子女的保护，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人工生育子女的界定。

第七章：收养制度。主要内容有收养制度概述，收养法的基本原则，收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涉外收养。

第八章：离婚制度。主要内容有离婚制度概述，登记离婚的条件和程序，诉讼离婚的条件和程序，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

第九章：继承法概述。主要内容有继承制度概述，继承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第十章：继承法律关系。主要内容有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和要素，继承权的取得、行使和内容，遗产的范围，继承权的丧失。

第十一章：法定继承。主要内容有法定继承的概念、特点和适用范围，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第十二章：遗嘱继承。主要内容有遗嘱继承的特征、适用条件，遗嘱的有效条件、效力、变更、撤销和执行。

第十三章：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主要内容有遗赠的特征、效力，遗赠扶养协议的特征和效力。

第十四章：遗产的处理。主要内容有继承的开始，遗产的保管，继承和遗赠的接受与放弃，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第十五章：民族、涉外、区际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问题。主要内容有民族婚姻家庭继承法

律问题，涉外婚姻家庭继承法律问题等。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主要供高校法学院系各类法学教育使用。为学生学习的便利及对重点内容的把握，每章均设有“重点问题”、“法律应用”、“案例与思考”。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者对有些问题的观点有分歧，本书作者的见解也有所不同，我们只是就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中的通识性的理论观点进行了介绍。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参考和引用了相关的书籍和文章，在此向有关作者表达谢忱。作为大学教师，我们深知编写教材的重要性，也深知编写出高水平教材的不容易。力所能及写好本书是我们全体作者共同的心声，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王歌雅，第一、六、八、十四章；沃耘，第二章；石悦，第三章；李洪祥，第四、五章；丁慧，第七、十五章；王锐，第九、十章；殷积松，第十一、十二、十三章。

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

王歌雅

2009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 ……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 5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对象 …… 13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 18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37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 38
第二节　一夫一妻原则 …… 40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 41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 42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 46
第六节　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原则 …… 47

第三章　亲属制度 …… 51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特征 …… 51
第二节　亲属的分类 …… 53
第三节　亲等计算 …… 55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及效力 …… 57

第四章　婚姻的成立 …… 63
第一节　婚姻的成立概述 …… 64
第二节　婚姻的成立条件 …… 66
第三节　婚姻的成立程序 …… 70
第四节　违法婚姻与婚姻无效制度 …… 75

第五章　夫妻关系 …… 84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 84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 86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 89

第六章　亲子制度 …… 98
第一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 99
第二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 103

第三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人工生育子女 …… 106
第四节　亲权 …… 109
第五节　亲子制度的延展 …… 112

**第七章　收养制度** …… 117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 118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及其法律效力 …… 120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 128
第四节　涉外收养 …… 130

**第八章　离婚制度** …… 135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 136
第二节　登记离婚 …… 141
第三节　诉讼离婚 …… 143
第四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 …… 150
第五节　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 …… 161

**第九章　继承法概述** …… 170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 171
第二节　继承法 …… 172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 174

**第十章　继承法律关系** …… 181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概述 …… 182
第二节　继承权 …… 183
第三节　继承权的客体 …… 186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 190

**第十一章　法定继承** …… 195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196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 197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 199
第四节　代位继承 …… 199
第五节　转继承 …… 201
第六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 202
第七节　遗产酌分请求权 …… 203

**第十二章　遗嘱继承** …… 207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 208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 …… 209
第三节　遗嘱的形式 …… 210
第四节　遗嘱的内容 …… 211

第五节 遗嘱的法律效力 …… 212
第六节 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 213
第七节 遗嘱的执行 …… 214

**第十三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217
第一节 遗赠 …… 217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 219

**第十四章 遗产的处理** …… 22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 222
第二节 遗产的保管 …… 227
第三节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 230
第四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 233
第五节 遗产的分割 …… 238
第六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 …… 242

**第十五章 民族、涉外、区际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问题** …… 245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 246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 247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居民和出国人员的婚姻法律问题 …… 249
第四节 涉台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 252
第五节 涉外和涉港、澳、台继承法律问题 …… 254

**参考文献** …… 258

# 第一章
#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三、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一、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概况
二、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对象
三、新中国成立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立法
四、新中国的婚姻家庭立法


□·**重点问题**·□

1. 婚姻和家庭的概念
2.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对象
3.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它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婚姻家庭关系，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正如列宁所指出："思想的社会关系不过是物质的社会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的社会关系是不以人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是人维持生存的活动的（结果）形式。"[①] 因而，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内容和作用，取决于一定社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在上层建筑领域包括意识形态中的集中反映。可以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关系和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而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关系则反映了一定阶级的要求，是阶级关系和阶级矛盾的体现，是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的。

为正确理解婚姻家庭关系，我们还应当明确婚姻家庭的概念，正确认识婚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关系，明确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以便把握婚姻家庭关系有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自身特点。

##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婚姻的概念，有三个含义：第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婚姻当事人双方必须是异性。这是婚姻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之所在。同性结合不能称其为婚姻，因为它违背了婚姻的本意。第二，婚姻是男女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姘居、通奸的男女双方不具有夫妻身份，其两性结合也不能称其为婚姻。第三，男女两性的结合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在原始社会，应为当时的习惯所认可；在阶级社会，则应为当时的法律制度所确认。至于"当时"，是指建立婚姻关系时的婚姻家庭制度；而"确认"，则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否则，即使男女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不能称其为婚姻。总之，婚姻是一个法律概念，如果男女两性的结合违反了婚姻家庭法的规定，其结合就不具有婚姻的效力。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家庭的概念，也有三个含义：第一，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这个亲属团体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这些亲属则是以婚姻、血缘为联结纽带的。第二，家庭须有共同经济，即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担负着一定的职能，而这些职能也会因社会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和消费等。第三，由于家庭既是亲属团体，又是生活单位，所以家庭成员一般均为亲属，而亲属未必是家庭成员。家庭一般是由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组成的。所谓近亲属，一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兄弟姊妹。

上述概念，是从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的角度来表述的，它作为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适用于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民俗学等诸多学科。

婚姻家庭概念，若从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角度可以表述为：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这是法学上的婚姻家庭概念。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学上的概念虽然存在表述上的差异，但其实质是相同的。

婚姻家庭的概念，不仅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表述，而且可以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

广义的婚姻家庭，是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如群婚和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婚和对偶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个体家庭等。

狭义的婚姻家庭，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后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即一夫一妻制

① 《列宁选集》，3版，第1卷，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的婚姻和个体家庭。

广义的婚姻、狭义的家庭，则认为婚姻作为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可以作广义的解释，即群婚和对偶婚也可称作婚姻；而在原始社会中，由于氏族经济实行公有制，作为经济共同体的家庭，其概念只能作狭义的解释。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当然指的是狭义的婚姻家庭关系。

##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就在于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这些自然因素包括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以及通过自身繁衍而形成的血缘联系等。

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我们必须正确地认识。首先，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如果没有自然属性，也就没有婚姻家庭。因为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构成了婚姻的生理学上的基础；而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种的繁衍则是家庭的生物学上的功能。所以，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其次，在生理学和生物学领域内，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所起的作用，是以自然属性为依据的。例如，自然选择规律逐步限制、排除近亲通婚，推动了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形态的演变，也提高了人种的体质和智力。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论及对偶婚制时说："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①] 再次，在阶级社会中，任何立法者都不能无视家庭的自然属性。例如，法定婚龄的规定必须考虑男女两性生理发育成熟的程度；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是基于优生的考虑，以提高民族的素质；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或离婚的理由，则是基于婚姻性质的要求；以子女出生来确定父母子女关系，则是根据血缘联系等。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首先，婚姻家庭的存在和发展，是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 婚姻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它不能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它必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是一定社会的缩影。因此，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和家庭形态。也只有从社会制度的性质及其发展变化中，才能明确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其次，婚姻家庭的发展和变化，受社会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为生产关系对婚姻家庭的作用，往往是通过上层建筑的影响和制约来实现的，所以，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诸因素，构成了生产关系和婚姻家庭的中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变化起促进或阻碍作用。

为正确认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关系，我们必须反对两种观点：一是自然属性夸大论，即用生理学、生物学中起作用的某些自然因素来解释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夸大了自然因素在婚姻家庭中的作用。如有些资产阶级学者将性的本能当作婚姻家庭中的决定性因素，认为婚姻是"肉体的机能"，家庭是"肉体生活和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环节"；另有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则将动物界中的两性关系与人类的婚姻形式相提并论，将人类的婚姻家庭与动物生活混同起来。二是社会属性决定论，认为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完全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婚姻家庭不存在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等自然因素，割裂了自然因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与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上述观点都是片面的、非科学的。尽管一切高等或较高等的动物之中普遍存在着两性的生理差别、性的本能和血缘联系等自然因素，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婚姻家庭不断地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归根结蒂，是由社会因素决定的，而不是由自然因素决定的。所以，只有将社会属性作为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才能说明婚姻家庭的产生和发展变化。

##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是指婚姻家庭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对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所起的作用。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职能的内容和具体表现也不同。只有认识婚姻家庭的职能，才能认识婚姻家庭的本质，才能有助于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法的研究。

婚姻家庭作为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自其产生之日起，便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这些职能作为婚姻家庭和社会的联系环节，是婚姻家庭本质的外部表现。可以说，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职能。

### （一）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①] 人类自身的生产，即人口再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而人口再生产，完全是婚姻家庭的职能，这是由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决定的，而其他任何社会组织和生产形式都不承担这种职能。

人口生产的先决因素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只有婚姻家庭才能通过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来生育子女繁衍后代。而人口生产的规律，则是由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决定的。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在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时也会呈现出相应的特点。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人口再生产具有极大的盲目性，出生率高，死亡率也高，这是由分散的小生产经济决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人口再生产，受人口相对过剩规律的制约，这是由劳动力市场盲目的、自发的供求规律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只有自觉地、有计划地调节人口再生产，才能使人口的数量和质量适应社会生产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的生产规律决定的。由此可见，人口再生产的过程，绝非是纯生物学的过程，而是受一定的社会制度制约，并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实现的过程。因此，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是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载体。

### （二）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家庭作为一个亲属团体，其成员不仅为婚姻和血缘纽带所联结，而且要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和消费。家庭的这种经济职能，使婚姻家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

家庭的经济职能，是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集中反映。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相适应，当时的家庭是组织生产和消费的最重要的经济单位。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大工业的发展和机械化的广泛采用，家庭的经济职能明显减弱。许多家庭仅具有消费的职能，而不再具有组织生产的职能。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家庭不仅具有消费职能，而且很多家庭还具有生产的职能，家庭仍然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之间的联系环节。只有到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家庭作为消费单位的经济职能才完全消失。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29～3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三）教育职能

家庭，是对家庭成员进行教育的基本场所。家庭教育作为一种基础教育，具有长期性、连续性的特点，它对人的一生所起的教育作用，则是其他社会教育所不能替代的。只有充分发挥家庭的教育职能，使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学校教育有效地结合起来，才能培养出全面发展的高素质的新人。

家庭作为一个教育单位，是在历史上早就形成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由于社会教育的不发达，家庭教育在整个社会教育中占有突出重要的地位，并成为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学校教育和其他形式的社会教育得到迅速发展，家庭教育有所削弱。在社会主义社会，只有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效地结合起来，才能发挥教育的作用，使教育成为培养利国、利民的人才的工具。

##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 一、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它作为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是由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各种行为规范所组成的。这些行为规范在无阶级的社会里，主要是由习惯和道德组成的；在阶级社会里，是由法律和有关的道德、习惯等构成的。因此，婚姻家庭制度从其本质上来说，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关系存在着明显区别。前者确认和规范婚姻家庭关系，是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有关婚姻家庭的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后者是指现实形态的婚姻家庭，并因各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而有所不同。不仅如此，当旧的经济基础消灭后，旧的婚姻家庭关系依然会在一定的时期内残存。因此，婚姻家庭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具有形式不一、性质不同的特点。正确区分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关系，有助于我们科学地认识和分析婚姻家庭问题。而只有全面地认识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才能正确认识婚姻家庭制度的实质，揭示其发展规律。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经济基础，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正因为如此，原始社会才会产生与原始公有制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而私有制社会才会产生与私有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私有制的形式不同，婚姻家庭制度也会体现出与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相适应的特征。当旧的经济基础被新的经济基础代替后，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必然要代替旧的婚姻家庭制度，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或阻碍作用。先进的婚姻家庭制度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则束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我们在全面地分析和评价一定社会、一定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时，一定要将其与当时的生产力紧密联系起来，根据其对生产力起何种作用来作出客观评价。这是我们评价婚姻家庭制度必须遵循的基本标准，也是我们进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理论依据。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

我们在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起决定作用的同时，还必须看到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正如列宁所指出："如果企图把两性关系从它们与整个思想体系的总的联系中划分出来后的本身变化，直接归结到社会的经济基础，那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唯理主义。"① 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往往是通过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反映出来的。因此，我们要考察一定时代、一定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必须将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紧密联系起来，从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和风俗习惯等领域中看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

1.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它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占据主导地位。阶级社会中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对婚姻家庭制度起着重大的制约作用。一切统治阶级都把符合本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作为巩固其经济基础、维护阶级利益、加强其政治统治的工具。因而，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正如中国古代以婚姻不自由、男尊女卑、家长专制等为特征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与宗法制度相一致的，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思想的集中体现。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则要求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党和国家通过制定有关政策来调解和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不断促进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2. 婚姻家庭制度与法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它对婚姻家庭制度所起的作用是其他上层建筑所无法替代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便将法律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手段，以法律的形式确认有利于统治需要的婚姻家庭制度，限制和取缔有碍于统治的婚姻家庭关系。因而，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而婚姻家庭法则是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已从法律上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废除了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使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成为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手段。只有继续加强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制建设，才能更好地巩固和发展婚姻家庭制度。

3. 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道德，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与婚姻家庭制度的联系极为密切。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本身就是社会中一个重要的伦理实体，受道德规范的约束较法律规范的制约和干预要广；另一方面，在道德观念、道德规范中有大量的关于婚姻家庭的内容。婚姻家庭观、婚姻家庭道德均是调整人们婚姻家庭行为的准则。道德对婚姻家庭制度的作用同样是不可低估的。尽管道德的作用方式与法律不同，不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但道德可以通过社会舆论、个人的内心信念和传统的教育力量来评断是非善恶，以影响人们的婚姻家庭观，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由于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深刻的阶级性，所以，统治阶级总是通过各种手段将符合本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道德灌输给人们，使之成为整个社会的婚姻家庭道德规范，并将一定的婚姻家庭道德规范上升为国家的法律，从而使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道德与婚姻家庭立法融为一体，相辅相成，共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制度。所以，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道德，都是维护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手段。在我国，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同时，还必须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对于那些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婚姻家庭问题，可以按照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规范的要求去处理。因为，婚姻家庭立法与婚姻家庭道德是一致的，违反了婚姻家庭法，也就违背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违反婚姻家庭道德的行为，也

① 转引自［德］蔡特金：《回忆列宁》，56～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常常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4. 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宗教，是现实世界在人们意识里的虚幻的、歪曲的反映。正如马克思所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 宗教通过人们的信仰、通过对某种“超自然力量”的崇拜，来作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宗教在历史上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在许多政教合一的国家里，宗教经典同时起着法典的作用，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教规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依据。如印度教的《摩奴法典》、基督教的《圣经》和伊斯兰教的《古兰经》等。即使在当代各国，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仍有一定的影响。具有礼仪之邦之誉的古代中国，由于儒家的礼制规范统辖了整个意识形态领域，所以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不像基督教国家、伊斯兰教国家那样强烈和明显，但神权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十分重大的。如“三纲”规范，“六礼”中的“问名”和“纳吉”程序，均可看出神权对婚姻家庭的影响。随着宗教的传入，宗教便开始作用于婚姻家庭领域。“因果报应”、“轮回转世”之说等，均被演绎为剥夺男女两性婚姻自由和妇女再嫁之权的迷信思想，如妇女再嫁，死后则要被阎罗王锯成两半分给两个丈夫等。我国当代的宗教问题，是同民族问题紧密相连的。在婚姻家庭问题上，我们既要尊重宗教信仰和宗教传统，又要禁止宗教力量非法干涉婚姻家庭领域，使婚姻家庭问题严格纳入法制的轨道。

5. 婚姻家庭制度与风俗习惯。风俗习惯，是指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通行于社会的风尚、礼节和生活方式，它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地域性和一定的阶级性。风俗习惯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有关婚姻家庭的风俗习惯，是一定时代、一定社会的人们的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的体现。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都要提倡、利用有利于自己统治的风俗习惯，来影响和干预婚姻家庭领域，维护婚姻家庭制度。而某些被统治阶级认可的婚姻家庭方面的风俗习惯就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是婚姻家庭法的组成部分。如我国古代流传下来的尊老爱幼的良好习惯，直接体现在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的维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中。由于风俗习惯具有较顽强的生命力，所以，在婚姻家庭领域，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开展移风易俗的活动，提倡健康有益的风俗习惯，批判落后腐朽的陈规陋习，以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总之，只有正确认识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作用和影响，才能科学地解释不同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的不同特点。只有将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有机结合起来，才能考察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全貌，这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因此，我们必须反对割裂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的关系来单纯研究婚姻家庭制度的观点。那种否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决定作用，力图从人的“生理”、“意志”和“生存欲望”来解释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发展规律的诸观点均是唯心主义的。

##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是以社会经济基础的历史类型为依托的。只有将婚姻家庭制度的具体的历史形态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认识每一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根据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婚姻家庭形态的论述，群婚制、对偶婚制都是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一夫一妻制”则是阶级社会形成以来贯穿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之后的社会主义社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